**106年度連江縣婦女福利施政計畫**

**壹、前言**

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縣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、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，本府從婦女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，配合縣長施政理念，實現「健康島嶼，幸福馬祖」的目標及願景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**

 一、規劃辦理各項婦女成長課程及婦女團體培力計畫，促使婦女充權及第二專長培養。

 二、維護婦女權益，保障基本福利，提供婦女安全友善生活環境。

 三、創造婦女社會參與機會，使婦女融入社區，發揮所長，提升成就感。

 四、宣導推廣婦女福利服務政策，建立各式資訊管道，保障本縣婦女知的權益。

 五、提倡性別平等，加強性別主流化工作，避免性別不平等及差別對待。

**參、需求評估**

1. 背景

（一）法源依據：依據我國憲法第156條規定：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」；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規定: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顯示政府有義務要實施婦女相關政策。

（二）家庭結構變遷增加婦女角色壓力：當前離婚、喪偶、非預期懷孕、女性為單親戶長的情形及職業婦女的增加，讓婦女須獨立面對家庭經濟不穩定、心理調適、子女管教及親子互動等問題，使得現代婦女在其人生歷程中，面臨許多挑戰與困境。

1. 服務對象之需求：不同的人口群會產生不同的服務需求及服務方式，因著其問題現況提供適切的服務，以達到最佳效益。如對遭逢不幸或困難婦女優先提供保護措施，其次為就業、經濟等穩定生活之協助、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，及對於一般婦女提供家庭照顧相關諮詢、成長講座、各項研習活動等，提供整合式的福利服務，始能有效協助婦女因應生活中的各項需要。

**肆、重點工作目標**

提供多元且連續性的婦女服務網絡，透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福利服務；增加單親家庭資源，提升家庭功能；關懷新住民家庭生活，提供支持性服務；藉由經濟扶助措施，保障婦女經濟安全；另安排成長培力課程與活動等，扶植本縣在地婦女團體，提升能量。以下為各工作目標：

一、將「性別友善觀點」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，照顧弱勢婦女，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。

二、透過辦理婦女權益宣導活動，喚起婦女對於自身權益的了解與應用，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的推動與落實。

三、強化實物給付服務模式，提供孕產婦營養品補助及0-2歲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，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；設立托嬰中心，進而讓婦女安心就業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。

四、正視女性需求，培力女性並提昇單親、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的各項福祉，為本縣婦女提供多元且周延之福利服務。

五、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與知能，透過盤點與分析婦女團體的能量與服務狀況，規劃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及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提升團體能量。

**伍、經費配置**

 **單位：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中央補助 | 縣庫預算 | 公彩盈餘 | 合計 |
| 婦女福利服務(含性別平等業務) | 0 | 3,345,200 | 13,005,160 | **16,350,360** |
|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| 0 | 0 | 200,000 | **200,000** |
| 新住民家庭福利 | 1,340,000 | 148,800 | 344,840 | **1,833,640** |
|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| 90,000 | 500,000 | 0 | **590,000** |
| 其他 | 0 | 0 | 12,000,000 | **12,000,000** |
| **合計** | **1,430,000** | **3,994,000** | **25,550,000** | **30,974,000** |

**陸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**